附件1

关于对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

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

新教研办〔2018〕4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实现重点学科建设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教研〔2016〕8号）要求，决定对重点学科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对象为《关于公布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新教研〔2016〕7号）公布的57个重点学科。

二、检查内容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中期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学科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进展情况；

（二）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含学校配套经费到位情况）；

（三）学科建设与管理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三、检查方式

采取学校自查、专家评议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学校自查。由学校组织对本校重点学科进行自查，填报相关信息，形成《“十三五”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自查报告》（附件2）。学校要结合本校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给予指导，包括整合学科发展方向、培养带头人、组建学科团队、强化优势特色等方面的内容，填写《“十三五”自治区重点学科管理情况中期报告》（附件3）。

（二）专家评议。10月下旬，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评议，抽取部分学科进行实地检查，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重点学科调整方案和经费支持意见。

（三）公布结果。11月，公布检查结果和经费分配方案。

四、检查结果

根据各学科发展定位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对学校发展的支撑度，结合各学科建设成效和专家意见，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学科数量不超过各类参评学科数的1/4，其余等级不设限额。对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学科将继续纳入自治区重点支持范围，提供自治区财政专项经费资助。对于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撤销自治区重点学科称号，终止自治区财政经费资助。

五、工作要求

（一）中期检查是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希望各校各学科高度重视，扎实做好自查和信息填报工作；

（二）请各校于10月15日前完成自查和信息填报工作，并将以下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学位办，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检查，一律按“不及格”处理。

1.学校报送公文一式1份；

2.《“十三五”自治区重点学科管理情况中期报告》《“十三五”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自查报告》纸质版各一式3份，电子版请转化为PDF连同word版一并发送；

3.学校下拨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及配套经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 系 人：古力杰克热 0991－7606168

电子邮箱：xjxwb@163.com

 2018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